

##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蔚女士及雷峰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高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因工作调整，雷峰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12月27日	任公司咨询员	是
雷峰涛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否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3%，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离任后将继

续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将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及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峰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晓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高蔚女士、雷峰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 宋晓辉女士简历

宋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月，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陕西电子芯业时代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2025年7月，任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任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5月，任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9月至今，任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